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地政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試題共 1 頁(A4 紙 1 張)。</li><li>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li><li>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li><li>4.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li><li>5. 考試時間：120 分鐘。</li></ol>
----------	---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稅法之規定，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限制與租稅優惠為何？（10 分）
- 二、甲、乙二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甲、乙二人將 A 地出租予丙興建廠房。現甲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丁，請問：若乙、丙皆欲主張優先購買權，其各自之法令依據為何（5 分）？若乙、丙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應以何者為優先（5 分）？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應如何證明乙、丙已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0 分）？
- 三、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部分條文，請就「籌備會之發起成立要件、籌備會之任務、核定重劃範圍之程序、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程序」等 4 個面向說明修法重點為何？（20 分）
- 四、主管機關於何種情形下應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臨時個案變更（10 分）？又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何回饋（5 分）？
- 五、區段徵收之地價補償，採現金補償與抵價地補償並行，請指出該 2 種地價補償方式之差異（10 分）？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有抵押權者，應如何處理（10 分）？
- 六、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說明非都市土地在何種情況下得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5 分）